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厦门置业融资 4 亿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(厦门)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置业”）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厦门分行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融资（具体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。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漳州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阳光城房地产”）以其名下的2015P01、2015P02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阳光城(厦门)置业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2年6月28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14号208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、物业管理；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厦门置业100%权益；
- （七）目前负责开发项目情况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出让年限(年)

2012XP02	翔安新城首期开发 区翔安大道与肖厝 南路交叉口东北侧	113,036.07	城镇住宅用地（住宅）， 批发零售用地（商业）、 科教用地（幼儿园）	≤2.52	商业 40 住宅 70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厦门置业拟接受建行厦门分行提供4亿元的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；漳州阳光城房地产以其名下的2015P01、2015P02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，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子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，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持股 100%的子公司，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本次担保 4 亿元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80.05 亿元，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